

##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工程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3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项目（含PPP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代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养护工程等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17〕379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省建高速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进入省级平台，其他公路工程项目自行选择进入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平台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项目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水利部门	
A05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2020〕6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农村农业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6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技改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07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其他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A08	林业工程	造林工程、草原保护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林业和草原部门	
A0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国际招标投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文件执行	国家级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10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B采购类</b>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或自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B02	药械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全部	省级	医保部门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B03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省疾控部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部	省级	卫生健康部门	
<b>C自然资源类</b>						
C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级、市级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等执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的情形除外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全部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煤炭矿业权转让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C0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C04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和草原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b>D产权资产类</b>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产权转让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等文件执行	省级、市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D0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股权的转让，实物资产的处置；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关于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7〕44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D04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6]财预字第228号）、《关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D05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等执行	市级、市级分支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D06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b>E环境权类</b>						
E01	排污权交易	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氨氮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				
		烟尘排污权交易				
		工业粉尘排污权交易				
E02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E03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能源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b>F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b>						
F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基础设施类项目	按照《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等执行	省级、市级及市级分支	发展改革部门	
		公共服务类项目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执行		财政部门	